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龙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286-1号

被催告单位：湖南和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银盆南路229号岳麓现

代城第B幢一单元10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谭春生

电话：151****3088

案由：拖欠工资

你（单位）因拖欠罗*锋（身份证号：4304211962****1859）等23人的工资合计617970元未支付，未在限定时限内足额支付；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龙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286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并将处理结果、支付凭证函告我局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如对本催告事项有异议，应在接到

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吉祥一路 68 号

联系人：黄慧峰、黄福金

电话：0762-6881601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28日

